

#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五角 半年七元 全年十四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玖)號 (本報第一張)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 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一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一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一五局印刷廠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補登)

陶峙岳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馬步芳給予二等寶鼎勳章，郭寄嶠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黃文徽給予四等寶鼎勳章，趙化龍、王奎昌、劉炳均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陳盡之給予七等寶鼎勳章，夏清泰、張懷慶各給予九等寶鼎勳章。此令。  
劉篤行、羅忠毅、朱尹東、丁餘龍、陶元中、吳湘英、劉灝、仇秦士、王重之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范世基、丁劍云、董桂園、畢占元、史長才、岑潛、靳立有、張修齊、樹相近、孫偉、田養民、彭學義、蕭根海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九日

陸軍整編第六十六師少將師長李仲辛，久隸戎行，優嫺軍事，由團長、參謀長、副師長洊領師干，抗戰期間，於守備宜昌、長沙、鄂西及拱衛行都各戰役，俱著功勳，近歲整軍剿匪，勞績益懋，本年六月匪犯開封，該師長率部奮戰，身負重傷，壯烈殉職，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並追贈陸軍中將，用表忠貞，而昭激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傘兵總隊第二團上校團長郭志持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團長於抗戰期間，參加崑崙關及緬甸戰役，迭著勳勤，此次率隊進剿豫東匪衆，力戰前鋒，尤爲忠勇，不幸負傷過重，卒以殉職，軫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補登)

故員侯福俊着追贈爲陸軍少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九日

任命劉允衡、史濟寅、韓涵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呈，請任命金鑄爲總統府機要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千里達領事館隨習領事孫瑞基、署駐千里達領事館隨習領事羅仁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莊權理駐千里達領事館隨習領事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柳溪一員以駐馬尼刺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家駿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邦燾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肇華、杜洪作爲農林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向軒爲農林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長綿爲農林部直轄第一經濟林場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天昇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士。應照准。此令。  
川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士。應照准。此令。

孫尚良權理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崔文采一員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殷維藩、馬廣文二員以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兆林權理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中央水產實驗所秘書梁慶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過望春爲中央水產實驗所技士試用，張鑫觀一員以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蕙霖爲東南獸疫防治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施巨源一員以東南獸疫防治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桂馨爲西南獸疫防治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耿安吉爲糧食部田賦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錫榮一員以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贊元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友俊一員以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季高爲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登民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鎮東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偉爲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國楨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天放為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兆彰為雲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水利局技正楊紹、雲南省公路管理局秘書李福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崇本一員以雲南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元中為雲南省公路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管中允為南京市政府財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守中署漢口市政府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吳國權、傅瑞華、吳光韶為總統府人事處科長，鄭建新、李廷鈞、朱德顯、畢鏡、吳敬基、張振蟄、金雪園、何維新、林之藩、錢懷白、蔣雄飛、姚聞雷、龍域林為總統府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九日

范會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賈篤敬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魯漢章、梁日和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自雄、駱恩吉、雷宗熙、何伯誠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金國文、劉廷槐、張文斌、莊廣洲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耿興誠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森林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韋孔仁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劉功武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袁士威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王豫光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陳清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譚煥子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明鈺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謙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中、陳明志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裴列武、楊福田、熊雲、朱富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世雲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九日

姜熙、閔民欽、許維楨、劉曉南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陳端書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李月村、鄭曙曠、李沅伯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侯夢熊、張介士、曾朝選、姜健安、劉俊卿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光遠、楊光久、陳培榮、周和春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莊肅、王釋、羅守謙、趙伯堅、楊映章、鄧耀文、張吉、葉芳、穆祿祥、陳忠源、羅銘洲、蔣國鈞、廖仕涵、盧承膺、劉傑之、李世英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佐臣、吳明章、蒲俊、陳正貴、毛正元、晏星五、度屏英、沙伊諾夫、張子如、胥繼菴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輝章、黃光明、詹春圃、熊克強、袁德普、雷紹文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賴善成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蕭益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陳濟漁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黃翔龍、朱文衡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羅漁洋、李廣齋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邱肇謙、汪肇華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朱志鵬、張承智、陳慶雲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蕭炳忠、朱國鴻、鍾世侯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李璧端、郭大澤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劉周行、楊石泉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李猷、袁仲陶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汪傑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補登)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陳光燦一員着改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孫象賢一員着改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張是為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胡錦濤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校李學良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劉明煊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胡志雲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丁道生、易澤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楊述堯、陸軍二等軍醫佐湯輔仁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尉王沛林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周志明、鄧懷仁、胡紹堯、宋覺先、陳志材、尹瑞備等六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汪冬生、張輝宗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補登)

前經核准退役並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之沈志榮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並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瑾、黃翰鏞、戴秉文、祝友宇、盛國珍、陸軍步兵上尉戴啓智、許新學、陳森、孔廣溪、方翌、孫天祿、穆相儒、劉震華、黃秉衡、陸軍步兵中尉張伯新、石光隆、傅有元、楊國林、侯泉德、馮錦標、周映芳、黃石、陸軍步兵少尉黃大量、唐義鈞、戚品金、鄭福生、王保府、陸雲飛、萬嘉才、陸軍騎兵上尉程興孝、陸軍工兵中校宋國文、陸軍二等軍需正徐祥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道彰、楊燦、劉振宇、唐柱臣、胡中禮、繆變成、陸軍一等軍需佐董永昌、陸軍二等軍醫正丁家棠、陸軍三等軍醫正李億切、龍炳奇、區象豐、劉光榮、彭天祥、金介休、程盈、汪福敏、陸軍一等軍醫佐傅永輝、陸天就、黃仁信、鄭開明、黃藩、陸軍三等軍醫佐孔警周、陸軍一等獸醫佐劉楷、陸軍三等軍醫佐支復生等五十七員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並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張洪煊、陸軍一等獸醫佐林武斌等二員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砲兵上尉並退為備役之楊賓卿、呂齊等二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 院令

##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三九五九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七日(補登)

茲制定烟煤調節供應暫行辦法及工商部烟煤調節供應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烟煤調節供應暫行辦法

- 一、工商部在戰亂期間為調節烟煤供應起見，依行政院院會決議，會同資源委員會訂定本辦法。
- 二、烟煤之調節，以促進產量，穩定煤價，統籌供應為方針。
- 三、工商部會同資源委員會設置烟煤調節供應處，其任務如下。
  1. 輔助產運。
  2. 審議價格。
  3. 購運儲銷。
  4. 核定分配。
  5. 其他有關烟煤管理事項。
- 四、烟煤調節供應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工商部會同資源委員會派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五、烟煤調節供應處設於上海，為便利調節供應起見，並於南京設辦事處，必要時並得於其他各地設聯絡專員。
- 六、烟煤調節供應處得視烟煤供應情形，分別呈准工商部及資源委員會，指定民營或國營煤礦，就所產烟煤，除各該礦自用者外，負責供售定量煤斤，非得調節供應處之許可，不得自行銷售。
- 七、任何機關或廠商，非經調節供應處許可，不得向指定煤礦購運或交換烟煤。
- 八、凡經指定之煤礦，得受「國家行局」之貸款或其他協助。
- 九、未經指定煤礦之烟煤得自由運銷，機關廠商亦得向其自行採購運銷。
- 十、烟煤調節供應處得聘請有關機關及指定煤礦之代表，組織煤價評議會，評議煤價，經調節供應處審核後，報請工商部會同資源委員會核准施行，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十一、烟煤調節供應處及南京辦事處得聘請有關機關法團重要用戶及同業公會代表，組織烟煤分配委員會，作公平合理之分配，並以下列各項為主要配售對象，分配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1. 水電煤氣等公用事業。
  2. 鐵路輪船。
  3. 國營及民營重要工廠。
  4. 配政用煤。
  5. 軍公機關。
  6. 學校文化團體及慈善團體等。
- 十二、烟煤調節供應處應預儲安全烟煤，以防煤荒，必要時並得呈請工商部會同資源委員會核准購買外煤，非經呈准不得動用。
- 十三、烟煤調節供應處購運或存儲安全烟煤所需資金，得呈請工商部會同資源委員會轉向中央銀行洽借貸款。
- 十四、烟煤調節供應處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報解工商部轉繳國庫，並分報資源委員會備案。
- 十五、烟煤調節供應處為辦理公教人員配給煤球所需白煤，得呈准工商部及資源委員會指定國內民營或國營煤礦供售定量煤斤。
-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工商部 烟煤調節供應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烟煤調節供應處(以下簡稱本處)依烟煤調節供應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之。
-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烟煤產運之輔導事項。
  - 二、關於烟煤分配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烟煤供求之調劑事項。
  - 四、關於烟煤價格之核議事項。
  - 五、關於烟煤之購運儲銷事項。
  - 六、其他有關煤管理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處理處務，並設秘書二人，助理秘書三人，分掌事務。
-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 一、業務組。
  - 二、儲運組。
  - 三、總務組。
 各組得分課辦事。
- 第六條 本處設組長三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主持各組事務，必要時得各置副組長一人，輔助組長處理組務。
- 第七條 本處設課長六人至九人，課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辦事員三十人，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本處為視察烟煤調節供應情形，得設視察六人至八人。

## 部會署令

###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一五八三號  
三十七年八月 日(補登)

茲依據鹽政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鹽運銷規則，公布之。此令。

### 鹽運銷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鹽政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移運，係指場鹽入倉坵或其他經鹽務機關指定之地點以後，及在據點放銷以前之運輸而言。所稱銷售，係指就場或就倉征足全稅，發給銷鹽單照准許出售而言。
- 第二章 運鹽
  - 第三條 鹽之運輸以左列方式行之。
    - 一、商運商銷(以下簡稱商運)。由運商依照規定，直接赴場或向據點購鹽，運至指定地點銷售。
    - 二、招商代運(以下簡稱代運)。政府自有之鹽，交由商人代辦運輸。
    - 三、鹽務機關自運(以下簡稱自運)。政府自有之鹽，由鹽務機關直接履運，或自辦運輸。
  - 第四條 鹽之移運，由該管鹽務機關發給運鹽執照，隨鹽護運，鹽照不得相離。
  - 第五條 鹽無論商運或代運，應由放鹽地點之鹽務機關，會同承運人封送鹽樣，運達指定地點後，報請該管鹽務機關憑樣查驗，秤收入倉。自運鹽亦同。
  - 第六條 鹽之移運，分區際鹽運與區內鹽運兩種。區際鹽運，

第九條 本處處長、副處長由工商部會同資源委員會派充，主任秘書、組長、秘書、副組長、課長、視察由本處遴員呈請工商部會同資源委員會派充，助理秘書、課員、辦事員由本處派充，分別呈報備案。

第十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五人至九人，依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為便於管理燃煤起見，在南京設辦事處，其他有關地區並得酌設聯絡專員。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係指甲區運乙區鹽斤之運輸而言。區內運，係指產區由場運至本銷區域各據點，及產區或銷區由甲據點移運乙據點鹽斤之運輸而言。

第七條 區際運之運額、鹽源及鹽類，由鹽務總局統籌核定，以商運商銷為主。商人運不足額時，得由鹽務機關自運或代運補足之。

第八條 區際運，每年運額核定後，其主要地區，由鹽務總局公告招商集中配運。非主要地區，得授權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辦理，或任商自由報運。

第九條 辦理區際運，以組設公司商號，呈經鹽務總局核准登記之區際運商為合格。但經規定不由鹽務總局集中配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前項登記，由鹽務總局登報公告，定期舉行。非登記期間，不予登記。登記申報單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運商向鹽務總局申請登記時，公司組織者，須繳驗工商部核准登記文件或照片。商號須繳驗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文件或照片。

第十二條 運商登記，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名稱。非公司組織者，經查實後即予撤銷。核准登記之區際運商，由鹽務總局行知全國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並批知外，概不發給登記證或其他憑證。

第十三條 核准登記之區際運商，於鹽務總局每屆公告招商申請辦理時，如不參加申請，或已配定運額而中止辦理者，得隨時撤銷其登記。

第十四條 製鹽人不得經營運鹽業務。所產之鹽，應由鹽務機關統籌配運。

第十五條 運商申請辦理，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另定之。運商申請運額，經核定後，由鹽務總局分別通知，限期啓運。逾期未運者，取消其運額，由鹽務總局另行支配。其在規定運額內已購之鹽，並得由當地鹽務機關照當時場價收購，另配他商。

第十六條 商運鹽中途變更運輸路線，或改運其他據點時，區際運，應先呈經鹽務總局核准。區內運，應先呈經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核准。

第十七條 鹽務總局對於儲運政府自有之鹽（包括代運及自運），除須向保險公司投保者外，得提收損失準備，以充發賠損失之用。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商運鹽均須保險。未投保者，以自保論。遇有損失，概不免稅補運。記稅商鹽應繳之稅款，應向鹽務機關繳納記稅商鹽稅款損失準備，以充鹽斤遭受水火損失時撥賠稅款之用。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商運鹽得由鹽務總局於必要時，核定區域，提收稅本保障費，以充商鹽因兵災損失時撥賠稅本之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商運鹽在途遇有損失，應報請附近鹽務機關在運鹽單照上予以查核證明。如係記稅商鹽，應報請派員履勘，並取具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招商代運，以公告招商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用投標方式。區際運，由鹽務總局核定。區內運，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代運商應遵守事項，另以契約定之。代運契約，由放鹽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簽訂。

代運契約在承運數量未完全運竣前，運鹽人不得解除，或中途停運，或要求增加運費。但因不可抗力必須解約，經呈請查明屬實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承運數量，必要時得分期分批核定。其運費或計算標準，并按期按批洽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公家遭受損失時，運鹽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代運鹽不得逾期。逾期者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得照約定違約責任事項處理之。運鹽人并担負因遲延而發生之一切損失。但因不可抗力而遲延，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代運鹽於同一運輸路線中，有數種不同之運輸工具者，應儘量採用運費最廉之工具。但因趕運而有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項運輸工具種類，於訂約後，不得中途變換，或以低價工具充作高價工具。但經呈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核准中途變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代運鹽路線及起訖地點，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因事實需要，得商洽運鹽人予以變更。如運鹽人因特別原因，必須更改路線時，亦得呈請變更之。

運道變更後應付運費，得視新路線之遠近，及運輸之

難易，比例增減之。其途耗及待選標準，亦得參酌變更。

第二十六條 代運鹽交斤時，除去例定途耗，數量短少者，應由運鹽人照到地倉價加二成賠償。

在例定途耗限度內有餘鹽時，應照餘鹽數量，按到地之倉價折價發給運鹽人。到地地無倉價時，得按起運地點，或擇一沿途經過地點之倉價加運費計算。

前兩項規定，應於契約內訂明之。

第二十七條 代運鹽交斤時，耗餘鹽斤，由收鹽機關按照本規則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折價收購。短斤賠款，由放鹽機關按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結算實繳。但放鹽機關亦得委託收鹽機關代為辦理。

前項辦法，各區鹽務機關訂有特別規定呈經鹽務總局核准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代運鹽交斤數量，以每一運鹽單照護運之鹽批為一計算單位。非經特准，不得與另一單照護運之鹽批合併結算。

代運鹽之例定途耗，應內扣計算。

代運鹽交斤，如照原放斤量有溢出時，應一律歸公。運鹽人不得要求任何報酬。

代運鹽已由鹽務機關提收損失準備，或已向保險公司投保，遇有損失，經查實賠償，或因運鹽人過失所致損失，經由運鹽人負責賠償者，對於運鹽人應得之運費，均予照發自起運地點計算至損失地點為止。其預領運費，如有超溢或不足者，并應分別追繳或補付。

代運鹽必要時，得由鹽務機關派員押運。

第三十一條 鹽務機關自運，以雇用運輸工具辦理為原則。非必要時，不自置運具。

第三十二條 自運鹽應儘可能交由所雇車船包斤。必要時得派員押運。

第三十三條 自運鹽之程期耗率，悉照代運鹽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自運鹽如有逾越程期，超耗短斤等情事，除雇運包斤之鹽，悉照代運鹽之規定辦理外，其自行辦理或派員押運者，其負責人應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三十五條 自運鹽遇有損失時，除因不可抗力輕報請查勘屬實者，受雇人或押運人員得免除責任外，其由於故意或怠廢職務，無故變更路線，中途加載，夾帶私貨，或有預防挽救可能而不預防挽救，或預防挽救不力所致者，除雇運包斤之鹽，悉照代運鹽之規定辦理外，其不包斤之受雇人，應按損失鹽數之全部稅本負責照賠。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七條

押運人員應從嚴懲處。自運鹽交斤時，放鹽及收鹽機關照實交斤重結算。運鹽人夾帶私鹽，或中途運賣盜賣所運之鹽，或於所運之鹽，摻入過量水份或雜質者，分別依鹽政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暨鹽政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處辦。其代運鹽摻水摻雜者，並應按摻水份或摻成鹽量追賠稅本。

自運鹽發生盜賣，或夾帶私鹽，或在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份，如出於雇用包斤或不包斤之受雇人所為者，應依前項規定處辦。其出於直接管理運務人員或押運員所為者，并依鹽政條例第四十三條處辦。

第三章 銷售

第三十九條

鹽之銷售，無論就場或運至據點放銷，悉由當地鹽務機關製發銷鹽准單，護運護銷。

前項准單，不得與鹽相離。

第四十條

已領銷鹽准單之鹽，聽其在指定地區內自由行銷，不加限制。

第四十一條

已領銷鹽准單之鹽，如須分批轉運行銷者，應將原單繳呈當地鹽務機關計銷，分批換領銷鹽護運單，護運護銷，如在指定地區內轉轉銷售者，得由原商自開發票，交購鹽人隨鹽攜執，以備查驗，發票應載明原領銷鹽准單字號及其指銷地點。

第四十二條

記稅鹽運至指運據點，或全稅鹽運至實施輪檔配銷之指運據點，均須歸倉，受當地鹽務機關監視管理。但肩挑負販或原非指運該據點之轉運在途鹽，得免歸倉。

第四十三條

運至據點歸倉之鹽，應由運鹽人先持護運單照，報請當地鹽務機關查明單列地點相符，鹽斤確已全部到達，即予登記。并在單照上詳註到達日期時刻，加蓋戳記。

第四十四條

歸倉之鹽，政府自有者，由當地鹽務機關派員過秤收倉。商鹽由當地鹽務機關監視過秤收倉，各商不得擅自收放。

第四十五條

歸倉之鹽，如在起運地點做有銀行押匯者，應先行辦理贖清押匯手續，始准銷售。

第四十六條

商人自備之倉，由鹽務機關會同加封加銷，并須有鹽務機關人員在場，方得啓閉。

第四十七條

商鹽存儲官倉官坵，應按規定繳納倉坵租金。

第四十八條

商人就官倉官坵購鹽，應在規定期限內領運出倉。逾期無故不領，自期滿之翌日起，按累進率計收倉坵租金。

金。

前項限期及逾期倉坵租金數率，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審核實際情形定之。

第四十九條

各主要銷鹽據點，於必要時，得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呈經鹽務總局核准實行輪檔配銷。實行輪檔配銷各據點所到鹽斤，除肩挑負販外，不論數量多寡，一律輪售。

第五十條

輪檔配銷之鹽，依到達登記歸倉先後為序，以先登記先銷為原則。同船之鹽，以運照號次為準。

第五十一條

輪檔配銷之鹽，以粗鹽為主，洗滌鹽應否加入粗鹽檔次，或另行列檔，得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酌定，呈報鹽務總局核准。再製鹽毋庸列檔。

第五十二條

每檔參加鹽額，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隨時酌定，呈報鹽務總局備查。并於甲檔鹽銷至五分之四時，即開乙檔鹽。

第五十三條

每商每檔參加鹽量，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酌定最高額。超過最高額者，分為兩檔或三檔輪銷。同一商號同量之鹽，得呈准換檔銷售。

第五十四條

未值檔之商鹽，由甲據點自行轉移乙據點時，須先呈經該管鹽務機關核准後，始得掣放。但該鹽仍應在乙據點歸倉，加入輪檔配銷。

第五十五條

每檔輪銷之鹽數及商號名稱，應由當地鹽務機關公開牌告，并通知各輪銷商。

第五十六條

甲檔未銷清之鹽，得移至乙檔併同銷售。

第五十七條

凡在實行輪檔配銷據點，承購商鹽銷售者，應一律向據點倉價購輪檔之鹽，不得向未值檔運商私洽轉售，或申請過戶。

第五十八條

值檔鹽斤，運商不得藉詞寄存不售。

第五十九條

運商違反本規則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者，初犯停止輪檔一次。再犯停止輪檔二次。三犯停止輪檔三次。并撤銷其運商登記，不准繼續辦運。

第六十條

其在實施取締囤積居奇地點，而有囤積居奇行為者，并依取締囤積居奇實施辦法規定處辦。依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由鹽務機關自運或代運之鹽，如在實行輪檔配銷據點發售時，亦應參加輪檔。每檔鹽量及檔次，概照商辦辦法辦理。但常平鹽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凡設立鹽行，代客居間買賣收受佣金者，應取締之。各地銷鹽數量，不加限制。但當地鹽務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酌酌供求情形定其數量。

第六十三條

常平鹽之發售，由鹽務機關委託商店或合作社代辦（以下簡稱承銷店社），直接零售與食戶。必要時，得由鹽務機關就倉整售。

第六十四條

承銷常平鹽店社，以經由地方主管官署登記有案，會經營銷鹽業務者為合格。

第六十五條

前項承銷店社，應公開招商申請辦理，并分佈均勻。如同一地區申請店社過多，而均為合格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六十六條

常平鹽倉所在地以外之地區，必要時，亦得委託合法商店或合作社承辦常平鹽零售。

第六十七條

核准承銷店社，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印發名稱招牌，加蓋關防，張貼或張掛門首，以資識別。其名稱稱為「某區鹽務管理局辦事處委託零售常平鹽店」。

第六十八條

發售常平鹽，旨在調劑銷市，在不妨礙商鹽銷路原則下，得由鹽務機關視運存及需要情形，隨時酌定數量辦理之。

第六十九條

承銷店社領到常平鹽，應悉數售給食戶，每人每次購量，最多以二十市斤為限。

第七十條

承銷店社零售常平鹽，應開具發票，并留存根，註明發售日期、鹽量、價格，以備鹽務機關隨時派員稽查。承銷店社如有拒不出售，或逾量發售，或抬價短秤等情事，應送請司法機關依法懲處，并取銷其承銷資格。

第七十一條

軍用食鹽暨牲畜飼料鹽之購補及移運，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向產區統籌購補者，由補給機關逕先呈准該管最高補給機關發給證明文件，註明供給部隊駐在地，或鹽斤運往補給地點、番號、人數或牲畜數、擬購鹽量及可供食需時間等項，逕行持往產區採購。并於購鹽時，依照規定數率向當地鹽務機關繳納全稅，以便掣給運鹽執照護運。該項證明文件，即繳交鹽務機關存查。  
二、就地購補者，由補給機關或呈請該管上級機關備具正式公文，敘明供給部隊駐在地或鹽斤運往補給地點、番號、人數或牲畜數、擬購鹽量及可供食需時間等項，逕行持向當地或附近鹽務機關洽

請按規定倉價購買已稅商鹽。如購補地區商鹽并未實行歸倉管制時，應由該管鹽務機關通知補給機關自行收贖已稅散商鹽斤。補給機關駐在地或其附近地區如未設有鹽務機關時，該補給機關得自行收贖已稅商鹽。

三、由補給機關分發各部隊食用之鹽，應發給證明文件，以憑鹽務機關查驗。各部隊移防攜運原發未用盡之軍鹽，應仍由該管補給機關另發證明文件護運。如補給機關距離部隊過遠，應於原領鹽時補給機關所發證明文件內，註明所餘數量、食用期限、移防地點等項，由該部隊最高主管長官簽章護運。

四、部隊自行購用零星食鹽，適用民鹽辦理。

五、軍事機關或部隊如無補給機關證明文件，不得移運鹽斤。

第七十二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合作社需鹽，應就地採購已稅商鹽。必要時，得開具員工名冊，洽由當地鹽務機關按規定價格，就倉定量售給。

第七十三條 舊園業用鹽，應就地採購已稅商鹽，或就倉坵照規定食鹽價格購領。

第七十四條 集散處所就倉發售之食鹽倉價，得由鹽務總局授權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分別種類等級，依據實需產運成本及稅費，并體察供需情形，暨參照毗鄰地區鹽價，採取平衡原則，予以核定。必要時，得仍由鹽務總局統籌核定之。

依前項核定倉價發售之商鹽，運商按核定標準商本收回其墊本。

第二項所稱之標準商本，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查酌運商墊本各項，依照鹽務總局核定計算方法核計之。

第七十五條 集散處所核定倉價時，得規定最高價與最低價兩種。最高價之核定，應參照各鹽產運成本及供需情形行之。最低價之核定，得就產運成本，減除運商利潤，及因提早銷售可能節省之墊款利息與倉耗等項計算之。前項最高價與最低價之核定，均應以與毗鄰地區鹽價保持平衡為原則。

第七十六條 運商違反本規則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倉價而售鹽者，除在實施取締囤積居奇或輪檔配銷地點，適用本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處辦外，初犯停銷二個月。

再犯停銷三個月，並停止配運該區鹽額一年。三犯撤銷其運商登記，不准繼續辦運。

第七十七條 商鹽運達指定地點後，得於收倉三日內，申請將每批實際途耗部份應繳稅費提前清繳。該項途耗鹽數即就倉存鹽數內予以開除，嗣後遇有稅費率調整，不再照新稅費率計征。但運商不願提前清繳者，該項途耗稅費仍應按每批鹽銷清時之稅費率計征。

第七十八條 區際自運鹽，其放鹽收鹽兩區結算之交斤價，得由鹽務總局授權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逕自洽定，必要時仍由鹽務總局統籌核定之。

第七十九條 常平鹽由商代運，得酌給代運手續費，按交運月份鹽本及實需包裝運雜費，以百分率計算。運雜費以由放鹽機關直接支付為原則。其由代運商經手轉付者，於起運時由放鹽機關預付一部份，其餘部份於交斤後儘速結付，均不計利息。

第八十條 投標代運常平鹽之代運費，於鹽斤運達指定地點交斤後，按得標價結付。

第八十一條 常平鹽得比照當地商鹽經鹽務機關核定之零售價發售。

第八十二條 常平鹽零售價，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隨時核定，通知承銷店社懸牌公告。

第八十三條 承銷店社承銷常平鹽，得核給手續費，并照核定零售價預扣手續費，向倉繳款領鹽。

第八十四條 前項手續費，以不超過核定常平鹽零售價百分之二十為度，運費攤力折耗開支利潤均包括在內。

第八十五條 承銷店社須照核定常平鹽零售價發售食斤。各地食鹽之躉零售價，於必要時得由鹽務機關核定，或委託當地地方政府會同民意評價等機構議定之。食鹽躉零售價，按購鹽成本，另加運費及經營銷鹽業務人手手續費核定之。

糧食部代電 糧儲(卅七)二字第二六八四〇號 三十七年九月七日(補登)

總統府第五局公鑒 查本年八月份各地中央公教人員食米代金標準，前經擬定，檢同原表，以糧儲(卅七)字第二四七〇〇號未條代電請查照在案。惟臺灣一區未及彙案核定，茲核定該區八月份代金標準每市斗為金圓七角六分，除電請財政部查照辦理暨呈報行政院並通知審計部外，相應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並希見復為荷。糧食部(卅七)申虞糧儲二印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五七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陳植清 前江西河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長男 年三十九歲 江蘇江都人 住蘭州雲亭路二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植清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據河口地方法院院長王玉麒呈報，該院看守所所在押人犯余忠順等七名於三十六年九月四日脫逃，認為該看守所所長陳植清監督不嚴，應予記過二次，呈請司法行政部鑒核，同部以該陳植清疏脫人犯，應予停職，移送懲戒，因咨送審議到會。

理由 申辯意旨略稱，當日人犯九名脫逃，經於次日獲三名，祇四名未及獲案，查全所已未決刑事犯共有一百二十餘名，內死刑無期人犯二十餘名，而在逃四名均係竊盜搶奪等輕刑未決犯，此案倉卒發生，事前事後均已克盡厥職，不能謂有何過失云云。查江西高院呈部在逃人犯表，除緝獲外，尚有七名在逃，被付懲戒人陳植清身為看守所所長，戒護有責，自難辭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植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轉送審議湖北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會計員陳實欽偽造證件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六日以刑明字第四四三零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一月內提出申辯書，將申辯書及卷宗送交本會接辦，茲准湖北高等法院轉據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早已他往，無從轉交，退還原卷等由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一五八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七日(補登)

三十七年十月五日公布之運鹽規則，着即廢止。此令。